

# 兰溪市后畝村有机更新及停车场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兰溪市聚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 案 单 位：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	71
第七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一： <u>兰溪市后畈村有机更新及停车场改造项目</u>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章 兰溪市后畈村有机更新及停车场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LXJS20210812-\*\*\*\*号

兰溪市后畈村有机更新及停车场改造项目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110-330781-04-01-342196 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兰溪市聚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工程造价约1200万元人民币，（已落实 100 %，计人民币1200万元），项目规模本工程为兰溪市黄龙洞社区后畈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包括设计图纸所示的道路、排水、路灯、通信工程等专业工程。（车位挖潜等）。采用 工程量清单 方式计价，投标资格 后 审方式招标，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招标人承诺不拖欠工程款。

1. 工程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后畈村，龙山以北，莲花路以西区块。

2. 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的所有工程。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如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二、资格条件：

### （一）投标人：

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附任职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 二 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无在建合同工程，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个人清单]。

**(三) 其他:**

1. 投标人须出具建设单位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2.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3.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投标人须是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 月 \* 日至 2021 年 \* 月 \* 日 17:30 时登录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http://ztbapp.lx.gov.cn/t9/>）系统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 月 \* 日 09 时 30 分。

2.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五、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1. 开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 \* 月 \* 日 09 时 30 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先在系统里签到，开标时间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3.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ztbapp.lx.gov.cn/auth/toLogin.do>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网址：<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或者也可以通过 <http://www.lanxi.gov.cn> 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访问。）上发布。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专栏自行下载安装并使用该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

**七、其他说明:**

注：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招标代理公司使用新版招标制作软件编制完成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2、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招投标制作工具（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免费下载使用）编制后缀名为“.网络加密标书”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3、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网络加密标书”、后缀名“.密码加密标书”）上传至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4、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网络加密标书必须要上传，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密码加密标书；若网络加密标书已按时成功解密的，密码加密标书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仅递交了“密码加密标书”而未将“网络加密标书”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ztbapp.lx.gov.cn/auth/toLogin.do> 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8894332；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5、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4 转 擎洲计价热线（24 小时客服），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6、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在开标半小时前，代理单位将钉钉生成的群聊二维码，更新至该二维码对应的公告板上，投标人通过钉钉扫码可获得这个群聊二维码，长按识别“二维码”即可进群：



兰溪市后畈村有机更新及停车场  
改造项目

8、其他

(1)首次使用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报名投标的用户，需先注册账号且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后，才可通过账号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金华各县（市、区）交易中心投标 CA 已经实现互通互用。凡在金华各县（市、区）内办理过浙江 CA 天谷签章的企业，通过直接绑定在兰溪市交易平台均可使用，无需另行付费。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 0579-88894332、15167153142。

(5)根据《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有序推进招投标工作保障复工复产的通知》（金资交办【2020】2 号）文件精神，在坚持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做好复工复产工作，本项目开标拟采用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形式。

**(6)将使用新版招投标工具（版本号：V1.4.1（2021-2-8），请各投标单位及时下载安装。**

八、行政监督部门：

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813852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溪市聚通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 376 号

办公地址：兰溪市振兴路 508 号总部大楼 A 座 8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758924026

联系电话：15067099453（582853）

2021 年 \* 月 \*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兰溪市聚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 376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589240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溪市振兴路 508 号总部大楼 A 座 8 楼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5067099453（582853）
1.1.4	项目名称	兰溪市后畈村有机更新及停车场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兰溪市兰江街道后畈村，龙山以北，莲花路以西区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资款和建设单位防范处 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由中标单位负责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1%）；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或工程量达到一半时)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在合同价 80%的工程款中抵扣。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的所有工程。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如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u> 年__月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u> 年__月
1.3.3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兰溪市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如未进行现场踏勘造成的任何投标误解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人直接在 <u>兰溪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中提疑或 / , 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答疑(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1年*月*日 17时30分
1.10.3	招标人澄清、补充、修改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供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1年*月*日 09时30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补充



3.2.3	招标 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最高限价为：_____万元。</p>
3.2.4	投标报价说明	<p>1、本次招标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最高限价的 85%，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 3 倍的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p> <p>2、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兰建设〔2014〕13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p>
3.3.1	投标有效期	<p>不少于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3.4.1	投标保证金	<p><b>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一、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银行转账、保险保函；</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 万元）；</p> <p>三、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以系统查询到账时间为准，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以系统保单生成时间为准）；</p> <p>四、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投标保证金；</p> <p>五、转账形式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通过 CA 登录“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p>

段)中使用有效, 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3、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缴纳后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复核是否缴纳成功。

**六、保险形式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 通过 CA 登录“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点击“缴纳保证金”, 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电子保险保函”缴款方式, 保费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注: 1、通过保险公司保函方式缴纳的,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电子保险保函方式缴纳, 在 E 建保电子保函平台在线办理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单)。

2、缴纳后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复核是否缴纳成功。

**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八、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 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 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还无利害关系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处理完毕, 办理剩余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 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告知市交易中心登记。

**九、保险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以退保的情形:**

1. 因不满足开标条件导致流标的;
2. 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

**十、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登记后，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b>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2.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li> <li>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4.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li> <li>5. 注册建造师证、执业资格证书（或在网上可查询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li> <li>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li> <li>7.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li> <li>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li> <li>9. 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li> <li>10.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承诺书、工程响应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li> <li>11. 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个人清单；</li> <li>12. 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li> <li>13. 其他资料：____/____。</li> </ol>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p> <p>2、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四楼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签到情况：由公证人员检查各投标单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签到情况，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检查结果并在钉钉开标群同步直播。</p> <p>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再开技术标，后开商务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由公证处核对各投标单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签到情况，并由代理机构开启群视频直播（视频发起人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徐瑾，钉钉号 15067099453）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b>★注：如投标单位在 2021 年 * 月 * 日 10 时 00 分前，未加入到钉钉群里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b></p> <p>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3、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将每个环节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从 <u>招</u> 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4</u> 人（其中，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其他专家 <u> / </u> 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6.3.1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

6.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b>履约保证金</b> 履约担保的形式： <b>现金担保、银行保函、保险</b> ，如采用 <b>银行保函、保险的，须选择本地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单。</b>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 收款人（全称）：兰溪市聚通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024 3753 418 开户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备注：汇款时请备注兰溪市后畈村有机更新及停车场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
		<b>工程款支付担保</b> 担保形式：现金担保、银行保函、保险 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 收款人（全称）：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明措施及工资保障金）专户 开户银行：兰溪合行兰江支行 账号：2010 0003 9199 364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2.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的（包括企业资质、建造师资质、安全要求、无在建合同工程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格）；

		<p>3.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或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与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b>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b>）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不一致，或未提供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和（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b>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b>）；</p> <p>4. 未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个人清单；</p> <p>5. 投标人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名称不一致；</p> <p>6. 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p> <p>7. 委托代理人签字未在有效期范围内的；</p> <p>8. 未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p> <p>9. 未提供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p> <p>10. 未提供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承诺书、工程响应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的；</p>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p> <p>12. 法律、法规、规章、现行招投标管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p> <p>（二）初步审查内容</p> <p>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标嫌疑的；</p> <p>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保修期等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现行招投标管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p> <p>（三）技术标内容</p> <p>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配备须满足建质</p>
--	--	--

		<p>(2008)91号文件和兰溪市建设局(2013)76号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资料员(1人)、质检员(1人)。</p> <p>2.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3.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5.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不满足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p> <p>(四) 商务标内容</p> <p>1. 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取的;</p> <p>2.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p> <p>3.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暂列金额的;</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5.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匹配,经评标委员会书面质询,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p> <p>7. 不同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检测,出现为同一软件狗编制或同一台电脑刻录的,视为有串标嫌疑,予以废标;</p> <p>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p> <p>9. 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不平衡报价累计额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3%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p> <p>10.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文件;</p> <p>11. 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超过8%(含)以上的且低于风险控制价的;</p> <p>12. 法律、法规、规章、现行招投标管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p>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一）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 B 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等。</p> <p>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p>



		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10.5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投标保证金保证本次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资信、业绩（如有）不真实资料，招标人保留没收该保证金的权力。
11.1	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p>1、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密码加密标书的；                      （2）网络加密标书解密异常，且提交密码加密标书响应文件无效的；                      （3）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p>

注：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和操作说明

- 1、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均需插入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锁），方可登录使用；
- 2、从安全角度考虑，请投标人务必保管好各自的 CA 锁，若有遗失，请及时通知交易中心，因遗失所引起的安全隐患导致废标等现象发生，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 3、投标人应当学习并掌握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
- 4、投标人操作流程：交易平台报名→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上传疑问→下载补遗书(答疑纪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文件并设置网络和密码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络和密码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开标前系统里签到→打开开标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解密不成功启用（备份文件：密码加密标书）；
- 5、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上传交易平台；
- 6、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3 项规定的时间下载补充文件；
- 7、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8、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9、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是从交易平台中打印出来；

### 开标特别说明

- 1、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解密投标文件，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解密，如解密不成功马上启动备份文件；
-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 4、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时，将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和管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无在建合同工程，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个人清单]。

二、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系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具有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或直接具有参股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如书面清单与电子清单不一致，以电子清单为准）；
- (6)图纸；
- (7)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经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所列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下载的图纸电子文件，不得复制修改，并予以保密。因投标人原因使图纸流失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登录“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提出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供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或者没有异议部分，视为同意和认可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需修改招标文件的，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供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标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品牌选择表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

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提供。

#### 3.1.2 技术标的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3 资信标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强制性资格条件
- (4) 其他资格条件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书[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提供企业任命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在网上可查询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属于增项的，还需提供主项的执业资格证书和增项的建造师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建造师社保（须提供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个人清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建筑企业防范处置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承诺书、工程响应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以上涉及资质资格类证书均以投标文件中的

扫描件为准。请投标人确保上传资料的清晰度，以免废标。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_\_\_\_\_ / \_\_\_\_\_

投标人如有因须办理年检、延期、变更、换证等手续而不能提供证书原件时，须由受理相应手续的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证明，并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应符合本章 4.3 的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采取电子招标及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必须根据《关于统一使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要求，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

3.7.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7.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业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网络加密标书”），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

**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废标处理。**

3.7.7.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3.7.7.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上传备份文件的作用，在CA锁解密不成功的话，可以使用有效备份文件解密。

3.7.7.4 投标单位编制的电子标书，必须是使用最新投标工具生成的电子标书。

3.7.7.5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清单工程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3.7.7.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兰溪市公共资源全



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7.7 其他：\_\_\_\_\_。

#### 4. 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启群视频直播开标现场，对开标现场全程录像。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由公证处核对各投标单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签到情况，并由代理机构开启群视频直播（视频发起人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徐瑾，钉钉号 15067099453）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注：如投标单位在 2021 年 \* 月 \* 日 10 时 00 分前，未加入到钉钉群里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将每个环节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 5.3 开标异议：

(1) 请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在开标时间之后建立钉钉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2) 投标人对开标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3) 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将每个环节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人）将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网址：<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或者也可以通过<http://www.lanxi.gov.cn> 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访问。）[余同]）上公示三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则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人）为中标人。

7.1.3 中标候选人由于质疑或投诉原因被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本工程将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 招标人 提交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供同等金额和形式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招标人未在本章第9.5.1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或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他的成员在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审标准

#### 1. 分值的构成：评标总分 100 分

- (1) 资信标（通过制）
- (2) 技术标（30 分）
- (3) 商务标（70 分）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基准价的产生。

### 四、评标程序和内容

#### 1.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信标）
- (3) 技术标初步评审
- (4) 技术标评审
- (5) 商务标初步评审
- (6) 投标报价评审
- (7)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询标
- (8) 评标基准价的产生
- (9)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信标）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

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资格审查未通过而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 (2)、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的（包括企业资质、建造师资质、安全要求、无在建合同工程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格）；
- (3)、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或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与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不一致，或未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和（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 (4)、未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个人清单；
- (5)、投标人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名称不一致；
- (6)、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
- (7)、委托代理人签字未在有效期范围内的；
- (8)、未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9)、未提供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0)、未提供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承诺书、工程响应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12)、法律、法规、规章、现行招投标管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

**特别说明：**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嫌疑，并经评标委员会一半以上成员认定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今后查证属实与否，均不影响评标结果。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止日起上溯 2 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及行贿行为记录之日起算、从投标截止日及下达行政处罚通知书之日起算）有与工程建设招投标有关的诉讼或处罚记录或有在建工程隐瞒不报的，经查证情况属实的，取消中标或投标资格，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 3. 技术标评审（30 分）

#### （1）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①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②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③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④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标嫌疑的；
- ⑤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保修期等要求的；
- ⑥ 法律、法规、规章、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

初步评审予以废除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2) 技术标评审 (0-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审采用通过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配备须满足建质（2008）91号文件和兰溪市建设局（2013）76号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资料员（1人）、质检员（1人）。

-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不满足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

**评审方法：**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凡技术标评审合格者，得30分。不合格者，不进入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不合格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废除。技术标评审予以废除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4. 商务标评审 (0-70 分)

##### (1)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①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②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③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有二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④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标嫌疑的；
- ⑤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保修期等要求的；
- ⑥ 法律、法规、规章、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

初步评审予以废除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2) 投标报价评审 (0-70 分)

投标报价评审是指对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重点列出投标报价相对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重大偏差和有无严重的不平衡报价，通过质询、判断作出书面评审意见。

(1)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废除：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取的；
- ②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
- ③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暂列金额；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⑤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匹配，经评标委员会书面质询，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 ⑥不同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经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检测，出现为同一只软件狗编制，或出现为同一台电脑刻录的，视为有串标嫌疑，予以废标；
- ⑦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⑧当评委员会发现其不平衡报价累计额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3%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 ⑨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文件的；
- ⑩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超过 8%(含)以上的且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 ⑪法律、法规、规章、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

**(2)不平衡报价的评审(由评标系统自动评审)**

- ①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标准偏离率为±15%。
- ②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目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带“★”的项目。
- ③计算评审项目基准单价(A)。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的所有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为基准单价。
- ④筛选偏离价格(B)。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平衡报价检测，筛选出与对应子目基准价相比超过标准偏离率的报价。

**(3)计算不平衡报价累计额。**对筛选出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计算严重不平衡报价累计额(T+P)：

当 $B > A$ 时，累计额(T) =  $[B - A \times (1+15\%)] \times$ 相应工程量

当 $B < A$ 时，累计额(P) =  $[A \times (1-15\%) - B] \times$ 相应工程量

投标报价评审予以废除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5.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



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后拍照上传钉钉直播开标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询标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如授权委托代理人不能正确就询标的内容作出回答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废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7) 投标人不提供书面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 3 人或 3 人以上在询标记录上签字并经公证处签字确认。

6.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家,应重新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仍具有竞争力的,可以继续评标。

#### 7. 评标基准价的产生及排序: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三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3)由于评标差错,对应废除投标而未废标,且该报价已纳入平均值计算的,为多计投标人报价情形,属计算差错,平均值及下浮系数重新计取。

(1)对通过资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含在最高限价的 6%(含)~10%(含)区间之外的报价)进行一次算术平均,平均值为 A(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按最高限价在 6%~10%中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系数。(招标人代表先抽取一个整数,如招标人代表抽取 10%,小数位不再抽取。下浮系数小于 10%的,由招标人代表在 0.0~0.9 之间抽取一个小数位,整数与小数相加为下浮系数)。

(3) 评标基准价=[A 值+最高限价×(1-下浮系数)]÷2(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当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满分 7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3 分,以此类推(非整数部分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不倒扣。

公式为:①当投标报价大于标底价时:

$$\text{报价得分} = 7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5$$

②当投标报价小于标底价时:

$$\text{报价得分} = 7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说明：①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不作调整，除计算差错外，后续评标的任何情形（包括复议、重新评审等）都将不会产生变化。

②报价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

**8.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有并列者，取让利多者为先；若仍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名，但有效投标不足 3 名的除外。

### 9.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五、定标原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决标按照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及《九部委 23 号令》及浙政发【2014】3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 1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如发现有显失公正的决标，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将责令招标人重新决标或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说明详细的理由，并报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对故意串通、扰乱招投标秩序的，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评标结果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本次招投标的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和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反映。

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决标结果报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向投标人发出中标或中标结果通知书。

## 六、其他

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有串通投标嫌疑行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行为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主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 CF-2017-0201 示范文本)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招标文件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中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总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规范为准。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等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相关详细内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中标后经双方对账确认的工程报价单；(10) 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11) 询标纪要。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通过第三方咨询公司核对，并最终在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以上合同总价是指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⑥对 4.1 条中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⑦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工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与施工图纸一同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天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担保、银行保函、保险等方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的电子文档、技术资料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8 套 、电子档案 1 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3）指挥生产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作业队伍；（5）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上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少于 22 天的，按 1000 元/天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报兰溪市建设局审批和备案，同意更换的按 5 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兰溪市建设局备案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经查实，按 10 万元的标准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負責、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要求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报市建设局审批和备案，同意更换的按每人 2 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市招投标办备案擅自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经查实，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按 5 万元/人的标准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岗率必须达到 85% 以上，在岗率如少于 85% 的，按 500 元/人/天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劳务分包除外，劳务分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不管何种原因如承包人中途退场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向发包人双倍赔偿已完工程量合计造价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计\_\_\_\_元，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合同方可生效。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和管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担保、银行保函、保险，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须选择本地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单。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根据合同条款，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在7日内必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

(3) 履约保证金中：

1) 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工期按规定的投标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延续的工期自然延续），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以签到和监理现场书面确认为准，与场内总包人、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配合情况以发包人、监理人等的现场考核为准（具体考核条款另行制定）。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相应要求的，凡涉及到处罚各项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根据违约的性质及合同约定的比例，在相近的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两个月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余额全部返还（不计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权；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⑦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⑧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⑨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⑩在保修期间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监督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③⑦⑧。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中，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事件），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不得隐瞒不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但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和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对该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与指导，严格按照“兰溪市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5) 对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影响工程质量、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发包人有权给予经济处罚、停止施工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有争取兰溪市市级标化工地的义务，并以取得的核发文件为准。但重点以发包人可见的日常过程标准化为主，具体符合以下约定：

①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临设要求统一颜色的彩钢板搭建，对外围墙和设施的立面形象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

②承包人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佩证上岗（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证件上应有照片、职务、工种、姓名等信息。工地内每发现大便一次，处罚 200 元；进入工地现场未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罚 50 元。如承包人未按此实施，发包人发现可按每人每次予以处罚，处罚依据凭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签字的处罚单为准。

③承包人工地外围和承包人车辆、材料、人员进出密切相关的，承包人有义务保持清洁，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脏、乱、差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

④承包人工地进出应有专人管理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进出现场参观应凭发包人签发的通知单进出，如有无证人员进入，承包人应善言告知并指引参观者到发包人处办理手续，不得恶言相向。

⑤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建造场地应该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如果发包人为了整个区域工程的需要，要



求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移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⑥承包人应根据兰建设[2014]13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指导。

①-⑥上述条款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的，发生每人（或次）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至 5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向建设局预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已由发包人垫付，支付工程款时应予扣回。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表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竣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含）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延误 11-30 天（含）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延误 3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3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中途实际工程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龙卷风、工地受淹、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 30 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补充条款：

(1)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所用于工程实体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2)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供试验、取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取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取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招标文件给出多个品质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时可自选其一或同档次及以上进行自主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具体选择的产地、品牌，相应的材料采购合同需送发包人备案。其他材料由承包人按图纸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自主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的产地、厂商、品牌、规格，若在投标文件中未予明确注明，发包人保留指定品牌的权利，且单价不得高于原投标报价，最后价格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4) 除另有约定（如甲供材料）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5)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设备档次在招标文件要求以下的，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重新提供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等，并得到监理人和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进场，价格仍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执行。

(6) 所有暂定价材料价格最终确认办法：发包人的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发包人可按需更换产品品牌）。

(7) 若工程原来规定使用的材料因技术因素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则承包人可提交使用替代的材料或技术建议给发包人。在批准前，替代的方案或建议不能实行。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假如批准代替的材料或技术的价格低于原材料单价，则应在单价内作出相应的降低；假如替代物的价格高于原材料单价，则承包人须负责额外的费用，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8) 所有暂定价材料价格最终确认办法：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2 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是发包人的权力，只要是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予执行，变更价款按 10.4 条规定确定。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为依据。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人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若变更仅涉及综合单价组价中某个或几个子目的，按组价中的该子目单价计算；

(2)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或工程部分内容发生变更的，仅就变更部分子目调整子目单价；

(4)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5)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工程新增项目 (包括暂定综合价项目和暂定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时所报的人、材、机单价及有关费率，按现行的浙江省有关计价依据组价，由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变更工程单价有关计价依据：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原清单漏项所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包括暂定综合价项目和暂定工程项目)，其相应项目应按照以下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组价：

清单依据：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② 《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③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④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⑤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⑥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

⑦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定额依据：

①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②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③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④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⑤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及其它有关造价政策的规定；

⑦如编制还在疫情期间，编制可以综合考虑并采纳浙江省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造价政策的规定。

材料价格套用顺序：2021年9月份《金华造价信息》、2021年9月份《浙江造价信息》；

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的，该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组价由城投集团询价小组、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签证确定；

（6）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做下浮。

（7）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如发包人要求变更，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由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新增子目的工程单价，按投标时所报的人、材、机单价、管理费用、利润率及现行定额，重新组价，上述单价和费率，若有不一致时，以低者为准。

（8）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但报价不同的，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低的作为结算单价；

②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高的作为结算单价。

具体签证办法按兰政办发【2007】149号文件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7 暂估价（如有）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该项费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

费用。在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未发生时不计取该项费用。

#### 10.9 工程联系单管理

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到返工、隐蔽工程、新增单价和工期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下发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绝答复，其余变更费用，一并在竣工结算时上报。

承包人提出来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的审核；资料不清楚或不详尽的，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或拒绝接受。

#### 11. 价格调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本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人工、砂石料、钢材、水泥、砖块、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管。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1) 在施工工期内，合同单种主要材料其价格出现较大浮动时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和投标基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及以上时]，按下述方法调整：

① 本项目投标基期价格以 2021 年 9 月份金华造价信息价为准。

② 调整方式：a、当价格相比上涨幅度在 5% 及以上时：价差=Σ材料定额用量×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1.05] × (1+税率)

b、当价格相比下降幅度在 5% 及以上时：价差=Σ材料定额用量×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0.95] × (1+税率)

(2) 在施工工期内，人工工资出现较大浮动时 [指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和投标基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及以上时]，按下述方法调整：

① 本项目投标基期价格以 2021 年第二季度金华市人工市场信息价为准。

② 调整方式：a、当价格相比上涨幅度在 5% 及以上时：价差=Σ人工用量× [指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1.05] × (1+税率)

b、当价格相比下降幅度在 5% 及以上时：价差=Σ人工用量× [指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0.95] × (1+税率)

有效施工期：按合同工期的前 80%约定为有效施工期。

(3)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开、竣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 80%约定为有效施工期调整价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4) 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11.3 暂定价的材料、无信息价材料、暂定分项项目的价格以招标人的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

11.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技术措施费单位为项的项目（除暂定价以外），其他报价表中的投标人部分按投标人自报的价款包干使用，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1.5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以投标书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11.6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1.7 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根据合同通用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条款规定处理。但属于应该预防的因素，而因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11.8 以上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造价调整，需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1.3 暂定价的材料、无信息价材料、暂定分项项目的价格以招标人的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

11.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技术措施费单位为项的项目（除暂定价以外），其他报价表中的投标人部分按投标人自报的价款包干使用，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1.5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以投标书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11.6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1.7 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根据合同通用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条款规定处理。但属于应该预防的因素，而因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11.8 以上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造价调整，需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固定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11.1 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的风险；②管理费和利润报价内包含的风险；③施工期间如遇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因素，不调整的风险；④合同及清单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⑤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约定；②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③变更估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

(4)其他：

a、属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b、具体签证办法按兰政办发〔2007〕149 号文件及兰政办发〔2017〕15 号文件执行。

c、在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市场人工、材料价格（包括土建、安装）涨跌等各类因素及本工程除上述 11.1 条可以调整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清单计算规范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付款方式：

(1) 按时完成经业主及监理审核通过的总进度计划中的月进度计划的，每月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经业主及监理审核通过的总进度计划中的月进度计划的，未完成的当月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4% 支付工程款，累计月进度计划未按时完成的，每月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48% 支付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在核减后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3) 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

(4) 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8.5% ， 剩余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始，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维修费用产生时无息返还，反之，相应扣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5) 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发包人垫付款项等，且在满足支付条件后 10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的编制、核对工作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清单、预算确认工作，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向工程师提交一式叁份的申请付款单，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结算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月度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其他证明文件。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发票（在支付至决算款 98.5% 时需同时提供至 100% 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划帐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承包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承包人如某一节点未按时完成，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应编制月度报告，每一份月度报告应包括：

(1) 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详细说明；

(2)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3) 承包人在现场人员，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

(4) 施工机械的记录；

(5)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6) 安全统计；

(7)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结算周期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证书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资料提供齐全后发包人应将结算资料在 15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正式结果在发包人、承包人在结算定案文件上签字盖章并送达造价咨询人后 14 天内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对总工期延期的处理：**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竣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含）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延误 11-30 天（含）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延误 3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3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中途实际工程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

**[2] 双方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补充以下条款：**

(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新闻媒体曝光，每曝光一次，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 5 万/次的处罚。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竣工验收未一次性通过（合格），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处履约保证金的 20%为违约金，承包人同时还须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3%为违约金。

(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以承包人违约论处，承包人除应承担质量问题的维修义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外，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如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工程开工后至交付给发包人前，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并承担责任。

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调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同时处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发现项目经理班子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视情节轻重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该项目班子人员并提供具更佳工程经验的项目班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同意后上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兰溪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至 1 万元；在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检查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至 1 万元。

③对由政府质监部门组织核验查出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毕或除承包人有正当理由书面呈报发包人确认外，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已不能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发包人有权可自行安排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无须承包人认定发包人即可单方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④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 8 套（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

整理竣工资料 8 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后交发包人，若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结算款时按 1 万元/套处承包人以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以上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每条均不相冲突），情况严重时，承包人的违约金按履约保证金的总额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为了确保实施质量、减少质量问题、提高施工人员技能、丰富民工精神生活，承包人承诺承包人的参建工人必须经现场民工培训学校的培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保险费而引起上访事件 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承包人自愿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经政府部门裁决生效后（如春节期间发生拖欠的，则无须政府部门裁决），发包人可先行支付，并按支付款的 15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做好工地的治安保护工作，服从发包人的治安管理工作。如出现打群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10000-2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 若发包人或城投集团在工地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下达后 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拒签整改通知单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未进行书面回复的，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隐蔽工程部分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发包人指定的项目部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8) 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知 经发包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未恢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设备险、工程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民工工伤保险等。

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 按有关文件规定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 15 日内到兰溪市建设局办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支付担保手续，担保额度为工程合同造价的 2%。

21.2 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七天内，仍未见纠正，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合理的书面警告，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性质特别严重的；

(2) 在接到关于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发出的关于工程返工、返修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7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3) 违反了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4) 违反了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

(5) 工程资料在无正当理由下未及时、真实、完整地收集、制作。

21.3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由此造成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以直接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 21.4 本工程部分技术要求

(1) 承包人应仔细审查施工图纸，对图纸中错、漏、碰、缺如尺寸、标高的错误，对节点详图与其它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图纸矛盾部分施工 7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如未及时提出，承包人承担由于图纸存在矛盾造成的返工损失。承包人承诺不会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此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2) 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或污染，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影响，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服从发包人 or 设计人、监理人提出的对工程的变更要求，对于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及分包项目，在开始实施该工序 7 天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4) 承包人应当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5)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21.5 本合同或协议的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以本合同或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下列情形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交付对方，对方已签收；2.该通知通过邮递方式寄往对方在本合同或协议的地址（有书面变更通知的以书面变更通知中的地址为准）；3.该通知通过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式送往对方在本合同或协议的地址（有书面变更通知的以书面变更通知中的地址为准）。

21.6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确未涉及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内容为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照明工程、弱电工程 2 年；
- 2) 市政工程 2 年；
- 3) 绿化项目养护期二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 4) 其他按国家规定标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三种形式）】

质量保证金：工程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1.5%。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建设方\_\_\_\_\_（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一般规定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国标综合单价法。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和投标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费用，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自由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系统功能要求，其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不低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产品的性能及主要技术指标，品牌档次要求不低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产品推荐品牌的档次，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认为其产品不符合要求，档次低于推荐产品的档次，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为依据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工程量清单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统一使用综合单价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是指项目单价采用全费用单价法（**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程序及相关补充文件另行计算**）的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7) 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法，由投标人根据现行计价依据和企业内部经济指标测算，结合市场价格，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8) 规费按【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定计取(不得低于标准取费的30%)；

(9) 税金按省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按9%计取；

(10) 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下限值(市区)；

(11) 暂定价材料，实际结算以签证为准。

序号	材料名称	暂定价	单位	合计
1	合金塑料成品车挡, L60cm 制作安装	60	元/m <sup>2</sup>	暂定综合价
2	EPDM 透气型塑胶花样图案制作安装	10000	元/项	暂定综合价
3	健身器材一购买安装	20000	元/项	暂定综合价
4	后畝村标识牌, 6.45 米长, 最高顶点标高 2.41 米制作安装	15000	元/组	暂定综合价
5	清水水泥凳制作安装	1500	元/座	暂定综合价
6	特色景亭制作安装	100000	元/座	暂定综合价
7	成品车库雨棚	500	元/m <sup>2</sup>	暂定综合价
8	管线加固修复	10000	元/项	暂定综合价
9	管道保护	20000	元/项	暂定综合价
10	3 厚 20x13 黄古铜不锈钢 u 型槽嵌地	60	元/米	暂定综合价
11	非机动车位廊架雨棚(含基础)	800	元/m <sup>2</sup>	暂定综合价
12	成品快递柜	15000	元/项	暂定综合价
13	成品智能信报箱	15000	元/项	暂定综合价
14	娱乐设施	20000	元/项	暂定综合价
15	宣传栏	30000	元/项	暂定综合价

(12) 暂列金额 万元(除税价)，统一列入市政道路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投标报价不得变动，该项费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在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未发生时不计取该项费用。



上述费用（9、11、12 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竞争，否则作废标处理；第 8 项费率低于标准取费的 30%的作废标处理，第 10 项费率低于下限的作废标处理。

（13）投标报价时每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投标人对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予以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不计入投标报价；擅自更改工程量清单数量的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4）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15）清单中项目名称描述相同的报价应相同，如有不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若不能明确适用子目时，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低的作为结算单价；

2) 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高的作为结算单价。

（16）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全部一次性包干，不再另行调整。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到位。施工及决算时不再追加任何临时设施费用。

（17）土石方的开挖、外运及多余土石方弃土点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自行报价。

## 2.2 其他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保险费；

（2）包干费用一次性包干，是否漏项均不予调整。包干费用包括以下内容：①本工程三通一平已基本完成，若投标单位认为需进一步平整或铺筑施工道路等，或认为施工场地还需要清理等所发生的费用，可测算相应所需要的费用计入包干费用内，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②施工用水用电二次引入费用或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等（包括由于停水、停电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③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由中标单位和有关单位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中标单位负责。如给建设单位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可从中标单位的工程款中扣回。④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散装水泥押金损失的费用；⑤凡工程招标方没有明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建设单位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行车干扰费、环保费）等一次性包干，今后不论是否漏项均不予调整。⑥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废水的排污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废水排污处理的费用按规定计取，包干使用，今后不予调整。

各项措施项目的费用在报价时必须分项标明。已计入措施项目的项目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不得重复计取。

3. 材料说明：

3.1 所有材料在采购前均应提供成品以及出厂合格证明，质保书、检测合格证书等供发包人选定，当品质材质、功率等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退货，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外提供电子版）

## 第七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二、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三、兰溪市政府、兰溪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兰溪市后畝村有机更新及停车场改造项目

#### 资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格式

### 资格审查须知

-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提供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澄清。
- 2、招标人（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二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线上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钉钉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备注	
--------	--

## 四、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_\_\_\_\_

工程项目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兰溪市后畈村有机更新及停车场改造项目	<p>(1)投标人须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的独立法人。</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u>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u>，无在建合同工程，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b>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个人清单</b>】；</p> <p>(3)注册建造师证、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在网上可查询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人员“三类人员”证书齐全；</p> <p>(5)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与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一致的凭证。【提供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p> <p>(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p>	



	(7)投标人须提供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8)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承诺书、工程响应承诺书及廉政承诺书； (9)其他资料： /	
--	---	--

注：1、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清晰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在网上可查询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属于增项的，还需提供主项的执业资格证书和增项的建造师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建造师注册证书（临时建造师提供临时执业证书，但应具有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社保（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个人清单）、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承诺书、工程响应承诺书及廉政承诺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清晰复印件；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不得缺页，否则承担废标风险）。

2、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负责安全的副经理 4 个岗位的“三类人员” A 类证书，企业负责安全的副经理提供任职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三类人员” B 类证书，拟派专职安全员“三类人员” C 类证书清晰复印件。

**以上涉及资质资格类证书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请投标人确保上传资料的清晰度，以免废标。以上涉及资质资格类证书如开标时对复印件有异议，投标人需立即通过微信等方式发送证书原件图片进行核对，仍有异议或不能当场发送原件图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强制性资格条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 \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年 月 日

## 六、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 诺 书

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如中标承建\_\_\_\_\_工程,将按照国家 and 浙江省及金华市相关规定,设立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施规范的劳务分包管理,并设立专职劳务管理员,对在该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分包企业的工资核算与发放全面负责,保证按工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农民工银行卡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总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建设、人力社保等部门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公示、记入信用档案、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等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公司劳务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项 目 经 理：\_\_\_\_\_ 电话：\_\_\_\_\_

工程劳务管理员：\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挂靠等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 八、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资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信业绩扫描件或复印件真实、有效（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一切后果，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 九、工程响应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将响应招标人要求，按时进场开工，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工作，及时推进工程进度。如因我单位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我公司自愿停止三年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投标资格。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 十、廉政承诺书

（招标人）：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7、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8、不为招标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且我公司自愿停止三年（自处罚下达之日起开始计算）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兰溪市后畝村有机更新及停车场改造项目

### 技术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1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内容，如何保证总体技术方案的实施；

1.2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力量配备、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等；

1.3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工期保证措施，同时应对施工专项技术、工艺方案、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解决方案，如冬雨季（台汛）及高温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 1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2
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3
2.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附表 4
2.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 5
2.6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6
2.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7

附表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表 2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证书证号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 4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经理（建造师）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附表 5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_\_\_\_\_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6

###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时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 7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图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标注或注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标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 8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兰溪市后畈村有机更新及停车场改造项目

## 商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项目经理（建造师）：\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工程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兰溪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遵守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接受处罚。

6.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 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单位查询追问原因。

8.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保证承诺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投标报价完全一致，如评标过程中发现不一致，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发包人同意。

11. 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如有违反, 同意接受发包人违约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服从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

13.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 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行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本部分格式以交易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提供。

招标文件公示